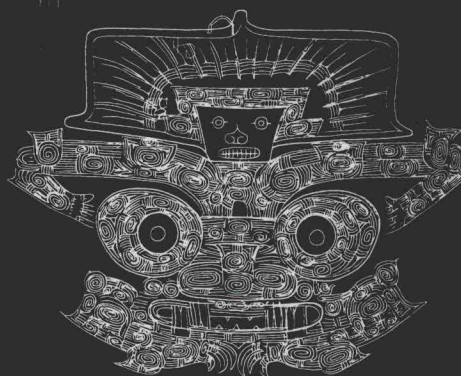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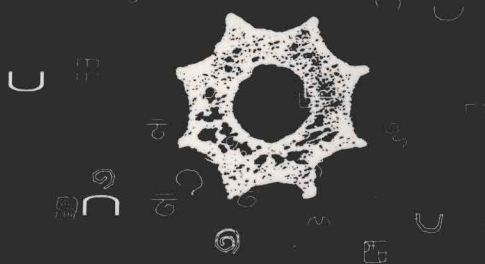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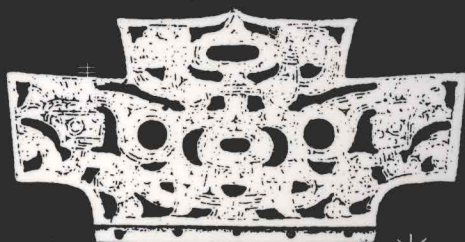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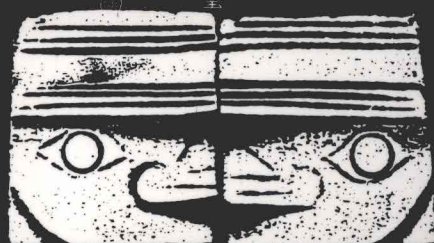


巫玉之光

续集

下

杨伯达 著



巫玉之光

续集

下

杨伯达
著

紫禁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巫玉之光 : 续集 / 杨伯达著.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7-5134-0142-5

I. ①巫… II. ①杨… III. ①古玉器—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K87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07136号

巫玉之光·续集

著 者: 杨伯达

责任编辑: 蔡治淮

装帧设计: 李 猛

设计制作: 杜英敏

出版发行: 紫禁城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网址: www.culturefc.cn 邮箱: ggcb@culturefc.cn

印 刷: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43

字 数: 580千字

彩 图: 126幅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134-0142-5

定 价: 192.00元 (全二册)

下 编
玉文化板块论

龟灵崇拜以玉饰媚神的“昊夷玉文化板块”

——山东大汶口遗址出土玉器解读

1959年5月，宁阳县兴修铁路复线时于堡头村发现地表上的彩陶片等古物，随即肯定其为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并由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和济南市博物馆于1959年6月底正式发掘，历时大约两个月。发掘地点在汶河南岸堡头村遗址的南部，揭露面积5400平方米，发掘新石器时代墓葬133座（M1～M133）。出土遗物以陶器为主，骨角器亦甚丰富，特别是少量的玉器和象牙器制作相当精细。这一发现引起考古界和学术界的重视。1964年，包括各地与之相同的若干遗址，被统称为大汶口文化，编写成《大汶口》报告专刊一书，并于1974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此后配合铁路交通建设，又经过两次科学发掘，由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1974年、1978年又进行第二次、第三次发掘工作，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次、第三次发掘报告》，1997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82年，大汶口文化遗址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汶口文化遗址主要分布于今山东省泰山周围，东达黄海之滨，北抵渤海南岸，西到鲁西平原东部边缘，南及江苏省淮北一带，安徽省和河南省也有零星发现，其年代约始自公元前4300年，到前2500年前后发展为山东龙山文化，而1959年夏发掘的大汶口墓地不仅是大汶口文化中首先发掘的墓葬，而且也是大汶口文化最典型、最丰富的遗存之一。发掘者认为：“大汶口文化，特别从大汶口文化A组墓地经济状况来看，都比其周围其他遗址的同期文化遗存所代表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要高一些，已处在经济领先地位。大汶口遗址当是大汶口文化的重要中心区域。”这是从考古

学文化角度来观察大汶口遗址在大汶口文化中的地位,当然,这是可以信服的^①,但从玉文化板块角度来研究大汶口墓葬所出玉器的占有者及其功能,究竟会得出什么看法和怎样的估量呢?这是本文所要探讨的学术问题。为此,首先要看看大汶口遗址,主要是墓葬所出土的遗物、玉器所占比例、玉器品种、用途,而引申出玉文化的特征及玉文化板块的定名及其评估等问题。

一 大汶口遗址出土玉器的品种、数量及其与其他出土器物的比例关系

大汶口遗址共进行过三次发掘,由不同单位主持,分别出版了两本发掘报告。三次发掘均为同一区域的相毗邻的地点,理应视为一整体。因1959年第一次发掘由山东省文管会、济南市博物馆主持,1974年、1978年第二、三次发掘由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持,相距近20年,在发掘工作技术、对考古学文化的认识上都有了很大的进展。由于两本发掘报告将出土器物分为两批各自独立的资料分别铺陈,独立性很强,暂不做整合处理。《大汶口》揭示第一次发掘的墓葬共133座,分为三期,其中期墓和晚期墓分别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期,距今五千多年(约公元前3500~前2500年)^②。出土器物按材料分为陶、石、玉、骨、角、牙、蚌等器;按功能来看,可分为工具、生活器皿、装饰品、雕刻物及其他遗物等五类。随葬陶器的墓最多,共117座墓;葬有工具的有76座墓;有装饰品的46座;随葬猪头的43座墓,共96个猪头,随葬1头的21座,2头的10座,3头的6座,4头的2座,5头的3座,14头的有1座(M13);葬有龟甲的11座墓,包括背、腹甲20件;有骨和象牙雕刻物的6座墓。各墓随葬品

① 详见:《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次、第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年;《大汶口·墓地》、《大汶口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

② 邵望平:《大汶口·墓地》,《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8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的数量和质量极不平衡，多寡及质料悬殊均相当突出，少的只有一两件，最多的一座墓竟出土 180 余件，一般的 1 ~ 20 件，多的有 50 ~ 60 件不等。其中 M10、M47、M60、M117、M126 等 5 座大墓拥有出土陶器总数的 1/4 以上。随葬工具较多的有石镞、石铲、砺石、骨镞、骨镖、牙镰、牙刀、纺轮、骨锥等。饰品包括臂环、指环、束发器、笄和成组的头饰、项饰等，M10、M26 各出刻花象牙梳 1 件，出土装饰品最多的墓是 M10、M25、M26、M47 等 4 座大墓。上述情况说明，当时社会群体成员内部已开始贫富分化，并出现了一些社会分工的现象。出土玉器从器型来分，有铲 2 件、笄 4 件、臂环 3 件、指环 2 件、玉环 1 件、小玉管 1 件，共 13 件。玉色分为墨绿、淡黄、碧绿等。另有矸孔雀石管、铤等 3 件，还有绿松石长方片、成组大理石为主的头饰与颈饰。可知玉器在出土器物中只占少数，出土陶器最多，完整的和经过修复的 1015 件，与玉相比，是玉的 78 倍。

这 13 件玉器出于何墓？在哪一位置？以下据《大汶口》的记载略述如下。

（一）M10 墓出土的 3 件玉器

该墓为晚期之大墓，“随葬品的精致、丰富，为这批墓葬之冠”^①。死者为一名 50 ~ 55 岁之间的女性，手佩玉环、指环，头部佩戴着由 77 个单件组成的三串石质装饰品，殉有绿玉铲以及大型的象牙雕筒 2 件和象牙梳 1 件。随葬陶器有洁净的白陶、乌亮的黑陶和精美的彩陶，其中陶瓶一项即达 38 件之多^②。

1. 绿玉铲（M10：18，彩图 7）

墨绿色，长 19 厘米，厚 0.7 厘米，扁平长方形，三面刃，正刃为近似钝角三角形的弧刃，极锋利，制作精美。绿玉铲置于右股上。

2. 玉质绿色臂环（M10：17）

佩于右手腕上。

① 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22 页，文物出版社，1974 年。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22 页，文物出版社，1974 年。

3. 玉指环 (M10 : 4)

出土时位于东北角部陶器之侧，为 I 式，环壁，内直外鼓，外沿有一个两面对钻的圆孔。

3 件玉器同出于一墓，在大汶口墓葬中仅此一例，说明玉器是极为珍贵的。

同时尚出长方石片 (27 件)、管状石珠 (31 粒) 组成的两串头饰和绿松石片 (19 件) 组成的颈饰，也说明此墓主生前地位非同凡响。

(二) M117 墓出土的 2 件玉器



此墓也是大汶口晚期大墓，尸主为未成年男性。有束发器一对，右腰部有一象牙雕筒，腿旁有一骨雕筒以及一件玉铲。

4. 玉铲 (M117 : 8, 彩图 8)

淡黄色，硬度 10 级，长 17.8 厘米，厚 0.7 厘米。扁平长方形，身长而稍窄，弧刃，极锋利，制作精美。

5. 玉筭 (M117 : 10, 图 1)

体扁，断面呈菱形，一端略宽，磨成钝尖，一端近尖部两侧刻小口，其出土位置不明。

图 1 玉筭 (M117 : 10)

引自《大汶口》图八〇 : 3, V 式

(三) M25 墓出土的 2 件玉器

此为晚期大型墓，尸主为成年男性。随葬品较多，其中包括薄而亮的黑陶高柄杯、觚形小壶、大平底灰陶盆以及成组的淡绛色白陶高柄杯和石铲、骨雕筒、指环等。死者脑后 1 石铲，面前 1 绿玉筭、1 黑陶高柄杯，附近还有 1 石铲。左臂佩 1 玉臂环，左手戴指环，腰间有 5 个骨雕筒，骨盆附近有 3 件石铲，胫骨上有红陶匣、白陶鬲、背壶、黑陶单把杯各 1 件，还有猪头、猪下颌骨等。

6. 玉笋 (M25 : 51, 图 2)

体扁平, 短而宽, 铍形, 一端出短柄, 一端作钝角三角形尖。

7. 淡绿色玉石指环 (M25:14, 图 3)

环壁, 内弧外鼓, 外沿有一个两面对钻的圆孔。位于手腕部 1 件、臂后 3 件。

(四) M1 墓出土的小玉管、小玉质簪各 1 件

该管亦出于晚期中型墓, 此墓为成年男女合葬墓, 殉有陶器 10 件、玉石器 18 件、骨角牙器 20 件以及龟甲 2 件、獐牙 8 件, 共 58 件。龟甲置于两人右腰。

8. 小玉管 (M1 : 37)

一头口平, 一头口有凹下, 孔大、壁薄, 佩于女性颈下部。

9. 小玉质簪

簪见于发掘报告中墓 1 的随葬品说明, 可知有 1 件有段簪, 1 件小玉质簪, 但无编号, 未详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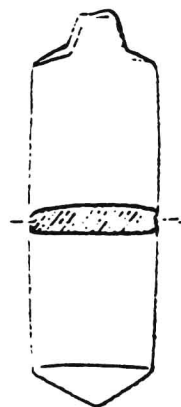


图 2 玉笋 (M25 : 51)

引自《大汶口》图八〇 : 7, 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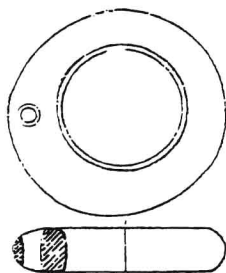


图 3 淡绿色玉石指环 (M25 : 14)

引自《大汶口》图八四 : 6, I 式

(五) M4 墓出土的 1 件玉凿

该墓是晚期中型墓, 所殉有陶器 11 件、玉石器 10 件、骨角牙器 40 件、龟甲 2 件、獐牙 2 件、猪头 1 件、蚌片 1 件。

10. 玉凿 (M4 : 23)

据发掘报告称, 硬度 10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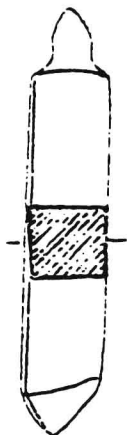


图4 碧玉筭 (M5 : 12)

引自《大汶口》图八〇:6, II式



图5 碧绿色玉石筭 (M58 : 14)

引自《大汶口》图八〇:5, I式

(六) M5 墓出土的 1 件玉筭

该墓为晚期小型墓(尸主疑为成年女性),殉有陶器 6 件、玉石器 7 件、牙束发器 1 对、獐牙 2 件,共 16 件(对),右耳旁一小松石片。

11. 碧玉筭 (M5 : 12, 图 4)

方柱形,一端磨成短柄,上有穿孔,另一端磨成钝尖,体形短,位于尸主盆骨左侧,混于 4 件纺轮之下。

(七) M58 墓出土的 1 件玉筭

该墓为早期小型墓,尸主成年。殉有陶器 9 件、玉石器 2 件、骨角束发器 1 对、獐牙 2 件、猪门牙 1 枚、猪头 4 件。

12. 碧绿色玉石筭 (M58 : 14, 图 5)

圆柱形,一端磨成短柄,上有穿孔,另一端磨成钝尖,身细而短。

(八) M49 墓出土的 1 件玉环

该墓为中期小型墓,尸主可能是成年女性。殉有陶器 6 件、玉石器 4 件(内有纺轮 1 件)、骨角牙板 1 件、束发器 1 对、獐牙 4 件。

13. 墨绿色玉质环(M49 : 3)

小孔，可能是佩饰。

以上 13 件玉或玉石质器物似未经矿物检验，此仅根据报告所记摘出。记载令人置疑的是玉铲(M117 : 8)、玉凿(M4 : 28)硬度均为 10 级，不用摩氏硬度计算，不便于检验其硬度。在其表五《装饰品及雕刻物质料数量出土墓数统计表》中，玉仅有管 1、筭 1、臂环 2、指环 1，共 5 件，与其本文或其他统计表亦颇有出入，在此采取尊重报告文字为准的原则。

以下从上述 8 墓 13 件玉器的分布与年代两个角度来分析。

属于早期、中期均为各一墓，每墓 1 件。晚期 6 墓，共 11 件，一墓 3 件、一墓 2 件(共 3 墓)、一墓 1 件(共 2 墓)。晚期一墓 3 件的 1 座，为大型墓；一墓 2 件的墓葬，属于大型的有 3 座，中型墓 1 座；一墓 1 件的，晚期中型墓、小型墓各 1 座。玉器分布以晚期大型墓为主，共 4 墓 9 件，玉器占有者与财富占有者是一致的。

若以玉器功能来分析，属于生产工具的 4 件，属于装饰类的有 9 件，以装饰类玉器为主。玉质生产工具均出于大、中型墓葬，其中玉铲 2 件、小玉质铤 1 件、玉凿 1 件。从图版观察两件玉铲，墨绿色玉铲(M10:18)无伤痕，似非实用的铲，而是用于其他方面的非生产性铲。关于玉质铤和玉凿两件工具的现状不明。其他玉筭、玉臂环、玉指环和小玉簪等首饰均出于晚期，大型墓 3 座，中型墓、小型墓各 1 座。这种首饰的装饰功能因其件头较小，可能不甚显著鲜明。上述占有玉器的人物，发掘者有所分析：

这里特别要指出，贵重的玉器和象牙器所具有的财富意义，玉器和象牙器由于材料难得和制作不易，在我国古代一直是一种豪华奢侈品。在原始社会阶段，也应是一种有较大交换价值带有财富意义的特殊物品，不是一般氏族成员人人都能占有。

上述分析仅从其所具有的“财富意义”上去讨论，这只是一种表层的看

法。那么玉器所具有的深层面的意义，尚有待我们大家关注。

龟甲殉墓的尸主应是生前有着龟灵信仰的人物，所殉龟甲出于 11 座墓，共有 20 件，分属早、中、晚三期，介绍如下：

属于早期墓 5 座：M12 小型墓，龟甲 1 件；M19 中型墓（女？），龟甲腹共 4 件；M26 大型墓，龟甲 1 件；M106 中型墓，龟甲 3 件；M110 小型墓，龟甲 2 件。

属于中期墓 1 座：M69 双人合葬墓，随葬品 8 件，其中龟甲 1 件。

属于晚期墓 4 座：M1 大型墓男女合葬，各 1 龟甲，共 2 件；M4 大型墓，龟甲 2 件；M47 大型墓，龟甲 2 件；M64 小型墓，随葬品 18 件，其中龟甲 1 件。

属于未定期墓 1 座：M40 小型墓，随葬品 10 件，其中龟甲 1 件。

从上述分析可知，早期 5 墓 11 件，晚期 4 墓 7 件，似乎早期盛行，向中晚期过渡时处于维持状态。龟甲出土位置为右腰部或左腰部、脚下。

下面不妨将墓型换一个名目，如：大墓尸主为大权贵，中墓尸主为富人，小墓尸主为平民，再来看看占有者的身份。

权贵：早期 M26 一尸 1 龟甲；晚期 M1 二尸各 1 龟甲，M4 一尸 2 龟甲，M47 一尸 2 龟甲。一尸 1 龟甲者 2 墓，一尸 2 龟甲者 3 墓，共 4 墓 6 尸 7 龟甲。

富人：早期 M19 二尸各甲腹 1 对，M106 一尸 3 龟甲。一尸 2 甲腹者 1 墓，一尸 3 龟甲者 1 墓，共 2 墓 4 尸 7 龟甲。

平民：早期 M12 一尸 1 龟甲，M110 一尸 2 龟甲；中期 M69 一尸 1 龟甲；晚期 M64 一尸 1 龟甲；未定期 M40 一尸 1 龟甲。一尸 2 龟甲者 1 墓，一尸 1 龟甲者 4 墓，共 5 墓 5 尸 6 龟甲。

上述分析说明，权贵、富人、平民所占有龟甲之件数基本上相差无几，即 7:7:6，仅 1 件之差。若以人数与龟甲数之比，可知富人占有 1 尸近 2 龟甲，其次是权贵 5 尸 7 龟甲，平民 5 尸 6 龟甲。龟灵信仰涉及长寿及卜算，很可能是卜筮之人，巫群体的一种，此时巫的职能有限，多限于龟卜、祝等职，也就是处于“巫为家史”的阶段。

出土玉器 8 墓, 内有 2 墓为玉、龟同殉之墓, 如晚期 M1 双人墓男女各 1, 殉有龟甲 2, 均在其右腰部置龟甲各 1。小玉管出于女尸颈下部, 可能是一饰件。M4 尸主右腰、右膝部各置 1 龟甲, 玉凿出于右足侧, 未必与卜筮有关。均为晚期大型墓, 其他 6 座大、中、小型墓均无龟甲, 说明玉与龟灵信仰似无必然的密切联系。

象牙雕筒、骨雕筒等器均有固定殉位, 如骨雕筒放在尸主腰部, “象牙琮”放在锁骨处或肩部。联系牙梳、“象牙琮”等牙器, 说明尸主生前其功能之重要, 很可能与原始宗教信仰(如象灵崇拜和事神)有关。

二 对重要墓葬的综合分析

133 座大汶口墓葬中除了上述玉、象、龟等殉物功能及其关系之外, 其与头、颈等串饰的关系也值得注意。据发掘报告称, 出土成组头饰、颈饰的墓有 M10、M47、M3、M105 四座, M26、M72 二墓只出土零星饰件。

(一) 晚期大墓出土头饰 2 串、颈饰 1 串

1. 石片头饰 (M10 : 13, 图 6)

由 25 件白色大理岩长方石片与 2 件牙形石片 (共 27 件) 组成, 石片制作规则多下宽上窄, 窄的一端穿一圆孔, 散布在额部及头的右侧。

2. 石管珠头饰 (M10 : 14,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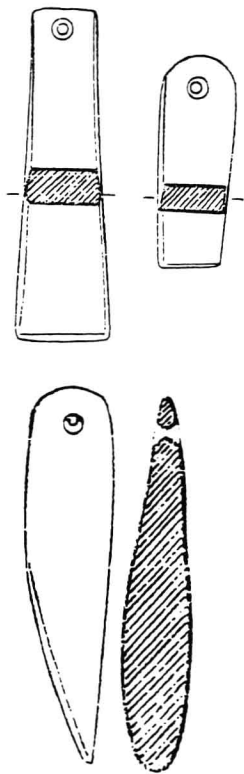


图 6 石片头饰 (M10 : 13)

引自《大汶口》图八一: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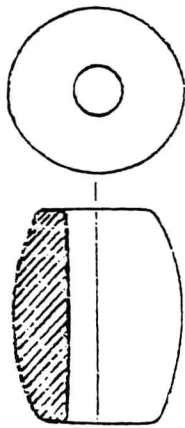


图 7 石管珠头饰 (M10 : 14)

引自《大汶口》图八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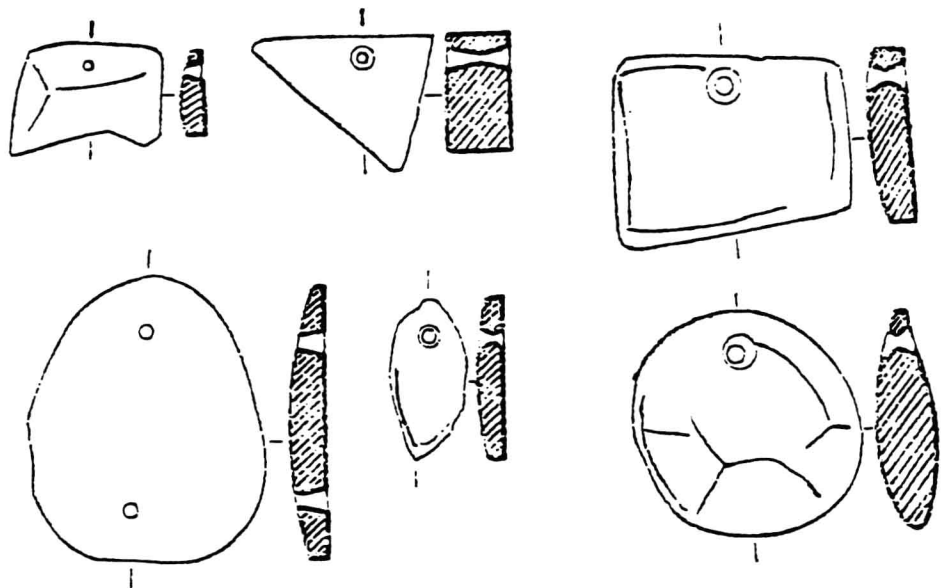


图8 绿松石颈饰 (M10 : 15)

引自《大汶口》图八一 : 5 ~ 10

由 31 件大理岩管状珠组成，位置在头的左侧。

3. 绿松石颈饰 (M10 : 15, 图 8)

由 19 件形状不规则的绿松石片组成。

此墓除了上述 3 串头颈饰之外，还殉绿玉铲、绿色玉质臂环、玉指环各 1 件，另殉有牙梳 1 件、牙雕筒 2 件等贵重物，但无龟甲之殉。此女性尸主生前可能是一掌握军事、生产指挥大权的权贵人物。

(二) 晚期大墓 M47 出土头饰 4 串、颈饰 1 串

4. 石片头饰 (M47 : 11, 图 9)

由 8 件大理石长方片组成，其中竖排穿三孔的 4 件、二孔的 1 件、上端穿一圆孔的 3 件。

5. 石斧铲形头饰 (M47 : 10, 图 10)

由 22 件大理石岩石器组成，石器形状以斧、铲等形为主，也有菱形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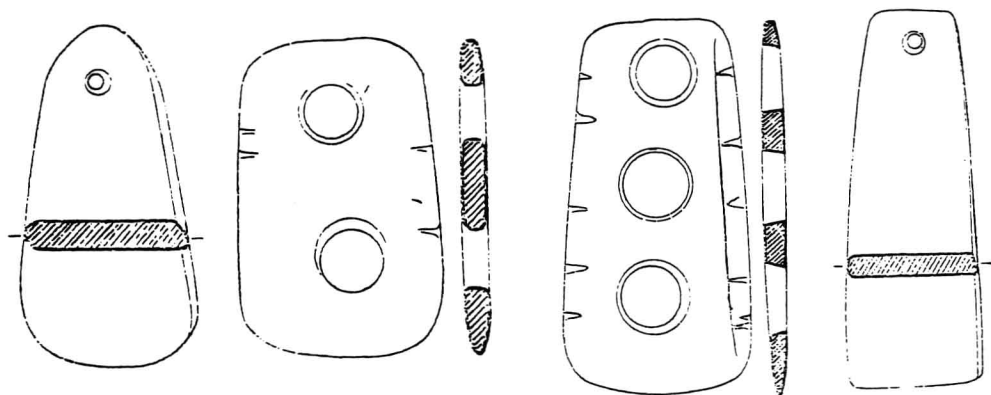


图9 石长方片头饰 (M47 : 11)

引自《大汶口》图八一 : 11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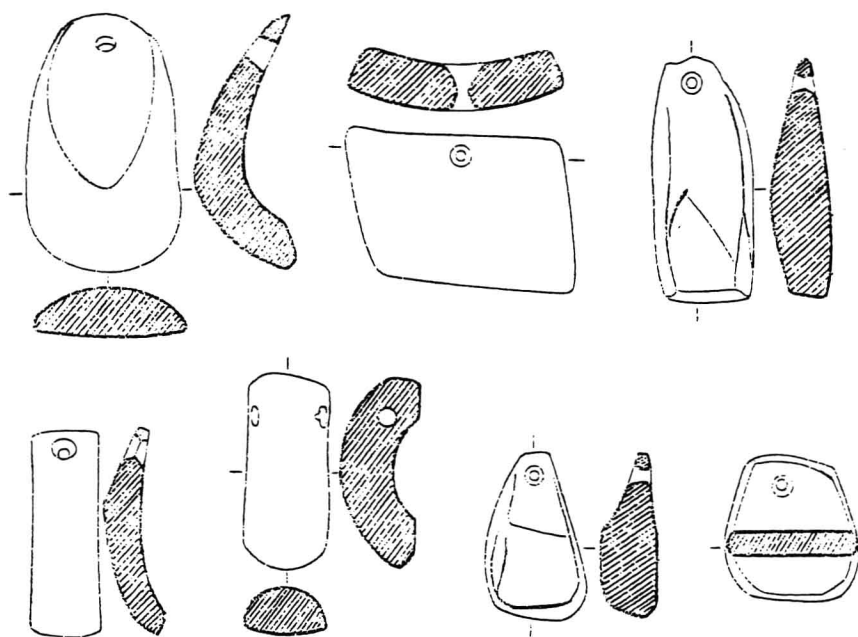


图10 石斧铲形头饰 (M47 : 10)

引自《大汶口》图八一 : 15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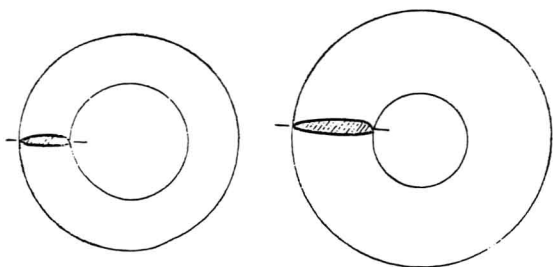


图 11 石环头饰 (M47 : 12)

引自《大汶口》图八二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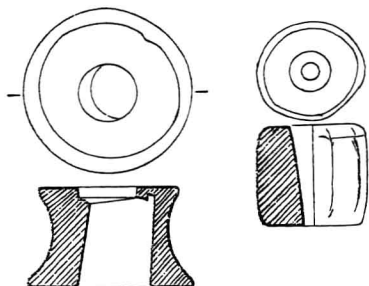


图 12 石环颈饰 (M47 : 3、6)

引自《大汶口》图八二 :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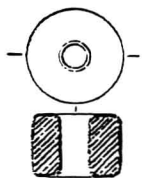


图 13 小石珠颈饰 (M3 : 5)

引自《大汶口》图八二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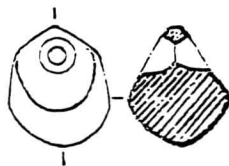


图 14 石珠颈饰 (M105 : 10)

引自《大汶口》图八二 : 9

利用残臂环等加工制成，穿孔的一端都先经磨薄。

6. 石环头饰 (M47 : 12, 图 11)

由 11 件大小不一的璧、环、瑗等圆形器组成的头饰，其基本形制不属良渚文化系统的璧、环、瑗，而是孔与边的尺寸比例不等的圆孔边刃圆形器，说明其文化基因应属东夷群体。此墓还殉龟背腹甲 1 对，置右腰部，应属龟灵信仰者，可能是一大女巫。

7. 石环颈饰 (M47 : 3, 图 12)

由大小不一的 6 件扁圆形器组成。

8. 小石珠颈饰 (M3 : 5, 图 13)

由白色大理岩与白色石英质的 11 件管状珠组成。

9. 石珠颈饰 (M105 : 10, 图 14)

由 14 颗白色大理岩粟米状石珠组成。

殉有头颈饰的墓均为晚期大中型墓，其尸主为权贵或富人。无龟甲的有

晚期大墓 M1、M3、M105 等三墓，有龟甲的有 M47 一墓，前者可能是舞巫或“祝”巫，后者是有龟灵信仰的舞巫。“巫”字见于《说文解字》^①：“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袂舞形。”据此，可以说上述四墓的尸主均为权贵或富有的女巫。

三 大汶口第二次、第三次发掘出土玉器的讨论

大汶口遗址经 1959 年第一次发掘之后，又于 1974 年、1978 年进行了两次发掘，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次、第三次发掘报告》（简称《续集》）。据载，发现大汶口早期墓地中存在着分组埋葬现象及发掘了一批随葬器物相当丰富的早期大墓，还发掘了一批早于大汶口文化（即北辛文化）的房基、灰坑、遗址墓葬等遗迹和石、骨、陶等文化遗物，属于北辛文化居住地。北辛文化有 3 个房基平面，至少有 4 处居住点，灰坑 29 座，残窑址 1 座，墓葬 10 座。出土器物共有 1450 件，有陶、石（玉）、骨（角、牙）等质。陶器最多，1049 件，占 72.34%；石器 115 件，占 7.93%；骨器 286 件，占 19.72%。发掘者提出：

在北辛文化层内出土动物骨骼最多的有猪、鹿，残骨分析，也不排斥先民已经从事饲养动物，特别是繁殖能力很强的猪类，更是人们饲养的家畜对象了。稳固定居和饲养家畜等生活促进了农业的发展，显然北辛人已进入从事农业生产阶段。大汶口遗址北辛文化出土的石质工具数量较少，一般石器也不多，表明此时石器还不甚发达。大汶口遗址北辛文化生产尚不发达，仍未越出母系氏制的范畴，可能处在母系家族制阶段。^②

① 《康熙字典》寅集中“工部”19 页引《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50 年。

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大汶口续集——大汶口遗址第二次、第三次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97 年。